

十八、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 檢查家庭等用戶事項之核定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定期檢查項目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(一) 法源依據：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五項：

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作業方式、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。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，不得另行收費。

(二) 審查原則：

1. 程序	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定期檢查事項，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。
2. 項目及內容	<p>(1) 定期檢查項目應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檢查項目（計量表、建物內之表內管、表外管與爐具位置）。 B. 期限（家庭用戶至少兩年一次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至少一年一次）。 C. 作業方式（事前通知、佩帶識別證及現場不收費等）。 D. 收費項目（用戶所有之表內管等）。 E. 費用計算方式。 <p>(2) 內容審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建物內之表內管、表外管洩漏之檢測方式，及處理作業。 B. 建物內之表內管、計量表與爐具之距離，應有合理明確數字。 C. 更換建物內之表內管及其相關零件之材質應符合標準。 D. 檢查期限應明確。 E. 檢查人員之資格為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。 F. 明確收費項目之費用計算方式。 G. 檢查不合格用戶應敘明原因，並追蹤改善，保存紀錄。

(三) 處分態樣

1. 檢還補正	定期檢查事項文件內容，有不符規定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
2. 否准辦理	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辦理。
3. 核定辦理	定期檢查事項文件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辦理。

